



諮詢回覆單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

服務員：洪欣怡 社工 (2739-8516)

資料來源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所、松德醫院網站



【諮詢問題】：「強制送醫」、「強制住院」流程及差別

【回覆內容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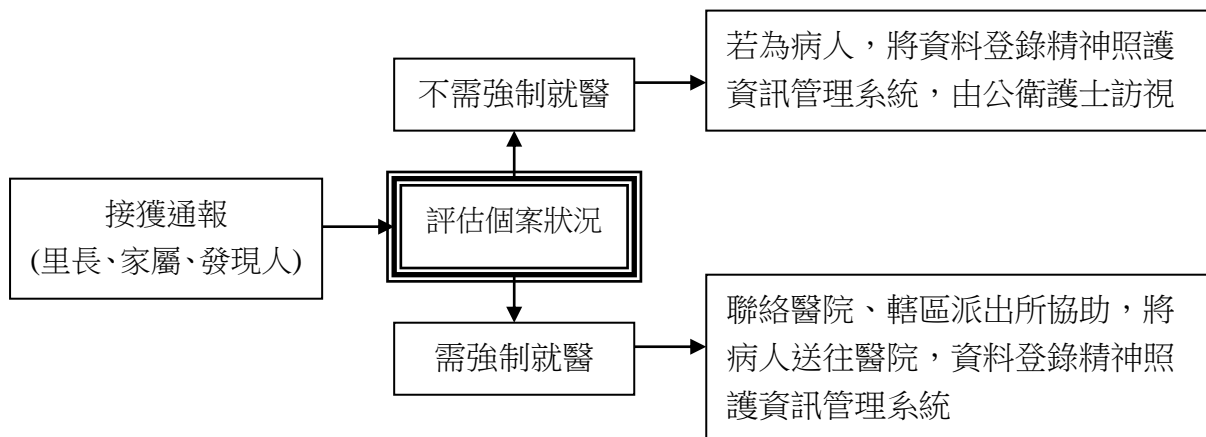
- 前言：基於對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，當病人的病情變得嚴重、情緒不穩定、出現有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的情況或可能時，就必須啟動強制措施來協助病人進行住院治療。

☆ 強制送醫成功不代表一定可以強制住院

「強制送醫」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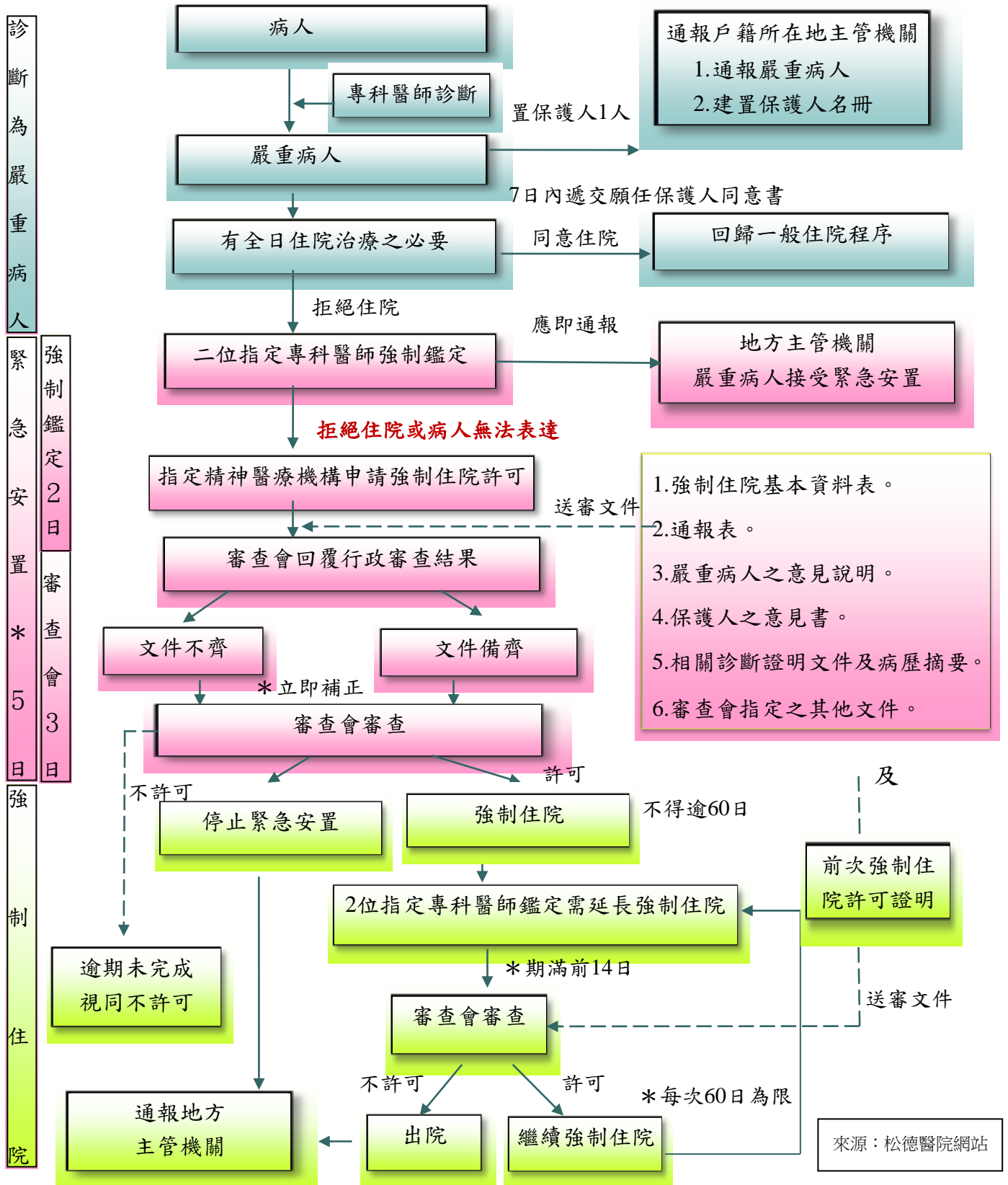
-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勤務時，發現精神疾病患者有通知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。
-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。

流程圖





「強制住院」流程





1. 當**嚴重病人**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**專科醫師**診斷需全日住院治療，而病人拒絕接受時，由機構提出申請，經**審查會**審查許可後則強制病人住院治療。
2. **病人**是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；**嚴重病人**是指，當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
3. 審查會成員包含精神專科醫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、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。在召開審查會議時，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，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。
4. 強制鑑定須由 2 位專科醫生在 2 天內完成，接下來在 3 日之內審查會須完成審查，在這 5 天，嚴重病人會先留置於指定醫療機構作緊急安置
5. 強制住院以 60 日為上限

☆ 簡而言之，大部分民眾所認定的強制就醫正確來說，是讓嚴重病人從「強制送醫」到成功「強制住院」，且要符合 5 項條件才能成立

- ◆ 嚴重病人
- ◆ 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
- ◆ 二位以上指定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認為病人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
- ◆ 拒絕接受住院
- ◆ 審查會許可